

「綠色科技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6.05.21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05.3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06.13 教務會議通過
97.05.06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開授係整合綠色科技發展基礎之環境、機械與化工領域專業技術與理論，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對永續發展相關課題的認知，並培養綠色科技所需專業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15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均為選修，包括下述八門課程：

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
永續發展導論	GS4401	2
永續環境科技	CI3061	3
氫能與燃料電池	ER6017	3
太陽能工程	ER6008	3
綠色化學工業	CH4052	3
綠建材與功能性建築	CN6016	2
再生能源概論	ME3087	3
綠色能源創意實作	ME3088	3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，由工學院認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